

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整合公聽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3月5日(星期四)12:00-14: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

邀請出席人員：本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所屬教師

列席：張秘書倩妮、謝佐里員秋里、溫助理載鉉

記錄：陳技士懿慧

背景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摘)：有關二階整合資料院方已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備妥相關資料發函相關系所供參(附件 1,p1, ps 回覆日期於該次院務會議同意取消,略)，待 104 年 1 月 8 日生命科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完成相關事務之討論後，依據該會議相關決議召開公聽會，以利相關系所單位進行討論後辦理後續事務。
- 二、爰此，針對 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之原則，生科系於 10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已決議同意支持，紀錄並已送交院方並呈報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依上述決議另行召開公聽會，向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說明二階進行現況，並請三所於公聽會後針對三案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三、本公聽會時程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函予分細所、生演所、生科系及植科所 4 單位並請周所屬。(附件 2, p3, 略)

壹、主席致詞：(張副校長慶瑞)

本次公聽會是院方第一次非正式的大家共同交換意見，雖然事情有關生命科學系過去的一些變化，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怎麼樣做更好調整，讓生命科學院跟生命科學系能夠更快速的

前進。

這個世紀，個人覺得是生命科學的世紀，人類現今對物理、化學、數學等學問掌握度蠻夠，但對生命的了解度很少，生命科學應該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所以大家的角色是更重要，如果能夠有共同一致的看法將會能發展更快。

上星期我在北大，北大最近新成立一個農學院，可是看起來近似生命科學院，因為其不做傳統農業，感覺上好像從生命科學院分出去了一個生命科學應用的現代農業，很特殊，個人跟籌備處院長稍微交換了一下意見。所以基本上我相信將來在座大家的整體看法跟想法，應該是會在這個世紀，對台灣生命科學的成長與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跟影響。所以今天來聽聽大家意見，我們再決定未來到底再如何往下進行。

貳、 報告事項：

一、 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原周教授子賓提案)簡報說明。

報告人：分細所周教授子賓。

院方檢附資料：

1. 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原周教授子賓提案)簡報。(附件 3-1, p5, 略)
2. 原周教授子賓提「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附件 3-2, p16, 略)
3. 103 年 8 月 7 日第 2 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內含生命科學系對原周教授提「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之意見及工作小組以生科系意見為模本討論後有初步共識之部份)(附件 3-3, p20, 略)

二、 「生命科學系植物分子與系統生物學組計畫書」說明。(附件 4, p37, 略) (報告結果分組招生暫時擱置)

報告人：植科所鄭所長石通。

院方檢附資料：植科所提「生命科學系植物分子與系統生物學組計畫書」。

三、新所成立說明。(新所名稱暫定為「生物科學研究所」)

報告人：生科系閔主任明源。

四、其他附件：103年11月12日生命科學院第7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5, p51. 略)

參、議題綜合討論摘錄略以：

郭院長：報告事項到此，在坐每位老師應該都已有印象，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意見交換，若要補充或進一步說明亦可在這機會進行。請大家對上述三案表示意見，但鄭所長方才提及大學部植物分組招生暫時撤回，請問撤回原因，不知是否因為還不太清楚生科系的規劃，所以覺得暫緩，但經由這一次生科系主任報告後，新所名稱及方向已經較為明確，是否可另行考量？

鄭所長：方才之簡報內容是經過本所所務會議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至少在今天之前所務會議的結論是這樣，不過經由今天的報告跟討論，或許狀態還未明。

張副校長：關於此結論個人有點不太了解，當然這次也是生科系與相關所做一個溝通，不過不管如何，所謂三案，其實是一案的三個部份，因為如果單一部份往前走，衍生的副作用可能更多，所以基本上若要再往前走，其實只有一案分三部份，從頭到尾在協調下來，我的理解一直都是這樣。然後現在，針對這三個部份，大家的接受度是如何？是在做大規模的協調溝通。但如果大學部的植物組不計畫成立了，植科所現在是不是這個意思？

鄭所長：是的，在我們所務會議討論目前是這樣。

張副校長：基本上現在生命科學系準備成立一個「生物科學研究所」，我們先從幾個方面來看，一個是結構的問題，另一

是內容的問題。其實這一案裡面有三個面向是結構的問題，第一個是1/2缺合聘，然後怎麼去處理，第二個是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要出現，第三個就是生命科學系再成立一個所，這是結構的問題。

內容當然有些地方或細節可以再討論，假設這個結構同意了以後，其中的內容最後必須有一個綜合的工作小組成立，然後去負責交換意見、協調及規劃，最後再組一個大規模的東西出來。當然如果連結構都不同意的話，再下來就不用交換意見了。

不過基本上因為今天是第一次在生命科學系有了具體共識以後跟各所再談，各所如果目前有保留意見，我們也等於是第一次開會，如果能更進一步了解，大家可以回去再溝通。我個人認為，其實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最少在生命科學系的部份，及主管會議的報告裡的共識是，三案其實是一案三個部份同步進行，包括1/2缺合聘、大學部成立植物組以及生命科學系成立一個新所，當然，假設結構可以接受的話，名稱及內容的訂定是可以再討論。

剛剛周所長報告了1/2缺合聘的架構，在行政程序上如果可行性很高的話，那它其實就有運作的空間。但植物組的成立，假設植物所不支持的話，也就很難再進行，所以基本上這個部份，雖然植物所事前討論過，但如果今天大家交換意見，更能了解今天的內容的話，或許還可以再考量，這可能還要花時間大家再溝通。然後接下來就是生命科學系要成立一個新所，這個所的結構、名稱跟內容是不是恰當，都還可以討論的。就像閔主任方才所提，內容裡植物領域的安排，是不是這樣設計等等，應該是可以再討論，然後28個名額如何處理，大家怎麼樣互動，還可以再有一些協調的空間。

我說這一次去北大，第一個是看到它們成立了一個“現代”農學院，有一些感想，然後回來在飛機上看了另外一部很奇怪的電影，叫做Interstellar(星際效應)，有沒有人看過，那個好像應該是植物系看的，因為裡面談的是現代科技發展到一定程度，出了狀況，最重要的其實反而

是植物，植物法生存，人類也就面臨危機，然後所有的東西都要重建。那我看北大所謂的”現代”農學院，這也像植物系的轉型。

我覺得我們要往前看，因為今天有點像第 1 次較大規模的交換，植物所這個結論，事前我也沒得到訊息，其實可能還要再花時間溝通，不然這三個案子，我個人覺得不可能另外兩個案子單獨走，我們還是可以在這裡互相交換意見。

時代其實是在變化，我想到一件事，當初物理系要成立的應用物理所時，學校幾乎沒有人支持，工學院反對，電資學院反對，後來還是成立了。工學院反對的理由是工學院全院都在用物理，為什麼還要新成立一個應用物理所？電資學院後來也是類似的理由，他們其實是不可能支持的，那我的答案很簡單啊，工學院用的是 18 世紀的物理，電資學院用的是 19 世紀的物理，我們物理系用的物理還不知道在 21 世紀會變成什麼樣的新學院或是新產業，內容根本不同。

然後，在這裡跟各位談時我又想到，物理有古典物理跟現代物理，其實生命科學可能也會慢慢演化到不太一樣的境界，演變的過程也沒有什麼重要或不重要，都很重要，簡單的講，從來做現代物理的不敢說古典物理不重要，古典這個翻譯是不太恰當，Classical Physics，其實不能翻成古典物理，大陸把它翻成經典，是所有的東西的基本。

跟各位溝通一年多，至少最近幾次，覺得生命科學好像有一點這種傾向，物理系過去一百年的發展，就是有一些是經典，有一些是現代，有一些衝突，可是也就是在時代的轉折點，大家其實如果能夠有更寬容更包容的心走下去，說不定會定義出更好的發展方向。

它沒有什麼重要不重要，如果你們看完 Interstellar 這部電影就知道，會發現整部電影都在強調我們一定要重新來建立植物，不然發展到我們沒辦法有東西吃了怎麼辦？

北大的那個”現代”農學院，它叫農學院，因為北京大學目前沒有農學院，它請了美國國家科學院的一個植物專長的院士回來，正在籌備階段，我跟他談了大概一個鐘頭，他說，台灣的農學院很好，有什麼可以互相借鏡的，我聽他跟我講完，好像跟農學院根本沒關係。

于老師：不過，台大不太重視農學院的確是長久以來的事，必須在這裡鄭重說明。

張副校長：這個我也了解，可是農學院還是台大最大的一塊，我的意思是說，北大的農學院正在籌備階段，它的發展面向跟傳統農學院是有一點不太一樣，依其定義看起來類似是現代植物學，嚐試著用各種方式如何去改善農業，當然，基因轉殖也是面臨狀況跟問題，所以它發展了很多是基因轉殖的結果，但不是基因轉殖的方法去處理植物，所以可以通過專利申請跟生產。我只是想跟各位講，假設今天這個地方的變數，雖然我並不是特別清楚，可是既然發生了，然後大家也來了，還是交流一下，那就表示我們還有會要開，靠大家再溝通。

我們先看結構，結構有沒有狀況，其實植物所這邊，對不成立植物組，有沒有什麼可以溝通的空間或條件？

鄭石通：在今天之前狀況應該是蠻不清楚，包含新所是否會成立？以及1/2缺合聘的組織架構內容，譬如說，在教評會的組織章程方面，就像剛才周所長說明的架構，其實跟閔主任再提出的有一些看法不同。我們覺得在這麼多不確定因素下，雖然植科所很早就提出植物系的成立，然後又協調成為植物組的分組招生，時間已經拖了很久，覺得有點心灰意冷，有這麼多人反對，這也包含今天如果貿然把這個案子拿出來，可能也會有相當的人不同意，這些當然也是我們應該去說服的對象，但顯然是我個人努力不夠，在無法說服這麼多人的狀態之下，所以就暫且擱置。

張副：這有沒關係，這三個案子，我今天聽完，覺得比以前進步很多，雖然大家覺得還有得談，但其實比一年前進展很多了。至少這生命科學系提了一個「生物科學研究所」，這

裡面植物的部份，雖然提了，是不是應該再協調？。

閔主任：謝謝副校長，沒有錯，我們沒有要包山包海，方才我們講得很清楚，目前不曉得三個所的態度是什麼，但是我們生命科學系裡有植物專長的老師，所以必須規劃植物專長領域。現在這個階段至少就是說，如果三個所願意進來事情就好協商，內容都可以再談再調整，那如果三個所不進來，新所當然不能不規劃植物領域。我在想張副校長作為一個主管會知道，不可能一個團體其中有些人把它切割成不是這邊的人，那整個系就不要再運作了，所以說新所內容規劃植物發展領域是有苦衷的，這是一個過渡，如果是植科所願意加入，當然是由植科所去規劃與發展，我們最近又剛要新聘兩位植物領域老師，所以有這樣的顧慮。

張副校長：我了解，你們今天提出來，本來就是第一次跟各所溝通，當然未來可能要花一點時間進一步澄清，不是現在。假設植物科學組未來可以跟植物科學所互動更多的話，那植物專長老師是不是有可能到植科所去合聘？我覺得可以討論就好，現在不需要急著做任何的結論，基本如果是可以討論的話。

閔主任：當然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同意，這個是都可以討論的。

于老師：這個雙合聘的制度一直都是存在的。

張副校長：對，如果這個是可以討論的話，我覺得大家可能會往下走，我想植物相關專長的教師，有沒有可能它的主聘是在生命科學系，可是從聘譬如說是在植物科學所，當然，在一個研究所裡，它其實也有它的複雜度。

我也是這一次走完北大，跟看完電影，雖然是科幻電影，我本來以為是物理電影，在飛機上特別去選，因為在北大一個學生問我一個問題，他說他很喜歡那部電影，因裡面談了什麼高微次空間跟黑洞，他問我什麼叫高微次空間，他覺得拍得非常好，對他的啟發度很夠。從北京回到台灣，在飛機上我特別挑了那部電影，一看發現，裡面包裝的其實是植物學，這個是蠻有趣的一部電影。不過我的意思是說，假設要重新再作整體的規劃的話，其實現代學

科是可以有一些色彩包裝進去，因為這會有變化的。

所以我想，今天還是非正式的發言，我們也不需要做任何結論，因為公聽會本來就是沒有結論的。每次我做公聽會，各位可能不會相信，在其他學院，除了理學院沒有做這樣的要求外，在電機學院在文學院是我談完以後要有逐字稿，副校長秘書是很辛苦的，金枝秘書每次談完以後，大概一個禮拜內逐字稿要出來，這邊其實還沒有做這個要求，我們今天做非正式的溝通，因為公聽會本來就是大家互相交換意見，現在植物所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意見的交流是正面的。那我們就開放討論好不好？

閔主任：我同意副校長所說這三個案子原來就是一案，可是上次二階整合第7次會議時，我們本來是有排優先次序的，所謂排優先順序是有它的道理，也就是說，1/2 缺合聘其實是所有的關鍵點，就如我們剛剛所報告在新所裡放了植物科學組，我不知植科所老師對1/2 缺合聘跟整合的意向是如何？如果是正向的話，那分組或新所內容就變成一件非常好談的事情了。我們同仁現在比較關切的是，生科系都已釋出這麼大的善意，周所長也花了那麼大的心思，那分細所、植科所跟生演所，對1/2 缺合聘到底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關鍵，是一個能量障礙，只要能跨過去，後面一切就會非常平順。

張副校長：這三案我覺得是這樣，規劃推動可以有順序，其實這裡面是互信度的問題，通過最好是同一個時間點，大家都會覺得安心，但怎麼去處理，速度快慢沒關係，我想基本上生科系想聽的是其他幾個所的看法，除了植物所以外，有沒有其他所的同仁在？能不能針對這點發表一些看法？

高文媛所長：當初我們生演所沒有特別討論1/2 缺合聘的問題，是因為我們一直不知道新所到底是作什麼樣的規劃？一直連所名都沒有，有時候2 所有時候說3 所。我們當初二階整合會時是以一所為原則，尚未確定我們就沒有辦法再討論後續是不是要變成1/2 缺合聘，當初生演所的意見是一

定要有一個新所先出來，才願意繼續討論後續。

張副校長：現在原則上有共識是一個所，那名稱跟內容，目前生科系是提出這個名稱(生物科學研究所)，名稱如果是沒有重疊應該是還好的，只是內容最好不要跟其他單位重複性太高。就好像物理系的應用物理所，跟電資學院及工學院內容完全沒有重複，這是確定的。。

于老師：生科系在新所的內容上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們也極力的不斷的在表達這個意思，不會跟植科所的老師有所重，這個是很清楚的，我想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因為重複是最愚笨的事情。

張副：這個在溝通的過程中要確認，一旦確認後，郭院長這邊可能要有一個跨單位的工作小組，去稍微溝通一下細節。簡單的講，其實名稱有時會有混淆的問題。就如剛剛所提，大家看到應用物理所，工學院就會擔心，但我們的是聲光電磁，工學院是熱力學、力學。我們應用物理所在定義的時候，它做的是新興領域，像自旋電子學、超導學的應用，簡單的講是有一些區隔。因為人力的投入，重複性太高也沒有什麼必要性。

于老師：我想這是最高原則，就如您所說的，我們絕對同意，我們是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張副：我的意思是內容大家還是要溝通一下，不過，我覺得藉這次機會，大家意見交換出來，這邊基本上就是大家意見交換。

閔主任：生科系現在的狀況是，我們模擬，放一個 template 在這裡，我們基本上 follow 周老師的 1/2 缺合聘的想法，如果最後有所要再加進來，生科系原先 28 個師資的 pool 就加大了，大家都是生科系的老師，屆時在研究所要怎麼樣去做發展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跟「生物科學所」再去做適當的調整，所以我想我們是完全符合副校長您剛剛的說法。

張副校長：這個我了解，可是這裡面也有一些小地方大家要溝

通，1系多所的這些老師裡，1/2缺合聘除了漁科所當初是講清楚不參與，若其他所大家都有1/2個名額在生命科學系，這時生命科學系的員額就很容易算有多少，可是各個所的員額就不一定，可能只剩下原先的1/2，其實原來生命科學系相關專長的老師說不定也應該做適當的重新處理，然後簡單的講生命科學系基本上最後員額是固定的，就是全1系多所的一半員額，但至於現在要成立的「生物科學所」是不是14個？這個其實要溝通。

閔主任：我知道，這個可以有比較清楚的溝通，假設我們現在有28位，現在有一個研究所要加進來做，比如說就變成38位，這是在生命科學系，那這38位老師我們可以一起坐下來一起來討論「生物科學研究所」要有那些分組比較恰當，之後教師的員額可以做互相的流動，在研究所我們是可以互相做流動的，我們沒有那麼堅持，原先我們堅持要放植物領域，是因為不知其他所的意向如何？這些員額本來是屬於生命科學系，所以不得已，先做一個自己內部的分組，但是如果有其他所加進來，這些老師最後到那些研究所，我們都可以做通盤討論。

張副校長：這個看來是第0版本，大家可以再來談。這1/2缺合聘是大家比較容易清楚的，如果大家可以接受，接下來就坐下來談，從這個第0版本開始，大家往上怎麼走？

我相信這裡面大概有幾個其他單位會關心的問題，比如，新所成立內容領域設置的時候，大家要坐下來談，然後接下來是不是14個員額可能也要稍微溝通一下，然後其他所可能到底會少掉或新增多少員額，現在教育部規定成立一個所至少要7個員額，其他所是否會受影響，要通盤考量。

于老師：生科系寫這個計畫書時，是根據過去系所評鑑得到的意見來當參考，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意見就是，單位太小時力量是不彰顯的，這不止一次也不只在一個單位的都曾有委員的這樣建議，認為我們在這樣的結構之下是有很大的弱點。那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知張副校長有什麼方法能讓這個缺點消失，來讓大家繼續往下走。

張副校長：其實從，這一系多所大約有多少教師

郭院長：大約 55-57 位。

張副校長：一半合聘到系的話，大約還是 28 位，所以系的名額沒有變少還是 28，那接下來就是成立的新所是不是 14 個？正式成立一個所，超過 7 個就可以成立，這個我們接下來可以談，就是系的名額其實是沒有少，多了一個所，看這個所名額會變成多少，那對於其他的所，相對的名額是變少的，然後這個實質上最後到底有沒有到 7 個等等？

周所長：這個問題很早我在設計這個案子的時候，在各項的二階整合會議討論時，我都一再的提出，譬如說分子細胞所，1/2 缺合聘以後，只實質員額只有 5 個，生態所只剩 3 個半，植科所 4 個半，這是實情。

張副校長：就是如果沒有其他調整的話，在實務上可能也有困難，因為 7 員額目前是教育部的規定，所以基本上這個可能要整理一下，然後看看行政上有沒有辦法解決？不管如何，這個行政的問題，大家現在要調整。另外還有成立了一個新所是不是 14 個員額？當然從校的角度，看怎麼樣協助處理也是一個作法，可是就是大家要互相溝通。但如果依造這個簡單的計算，系其實是沒有改變，這是行政的實質的問題，我會進一步了解，郭院長可能要把資料整理一下，我們再來協調。

我們先聽聽看其他幾個所的意見，植物所現在是表達不成立植物組，可是 1/2 缺合聘同不同意呢？還沒有談？

鄭所長：其實應該說是還沒有細部談，因為主要是周老師的提案也是處於一直被修改的狀態，也不知道會修改到什麼程度。

張副校長：好，我們先不談各所通不通過，假設可行的話，各所針對周老師的提案有什麼建議跟修正的空間？

周所長：在我的原先規劃是，現在所有老師回歸主聘在系，依其研究領域選擇所，然後大家共同負責大學部的教學。如果依據這樣的概念，依據我私人的了解，願意屬於分細

所的老師應該是 10 位，如果按照這樣，分細所就只有 5 個實缺。

張副校長：我想可能請郭院長整理一下，對編制員額了解一下。能不能聽一下其他所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是表示支持還是不支持？

鄭所長：周所長的案子在人事升等新聘方面，原來規劃是主要的會議應該是由所來決定會比較恰當，我們也是傾向於支持人事權在所，當然我們也非常支持在教學方面，系應該給予較多意見，但在研究方領域方面應該是所來給予較多意見。

于老師：根據我的理解，學校的方法似乎是，如果是合聘狀態，該教師之升等、評鑑等人事案件程序上必須於主聘單位進行作業。剛剛生科系提到的是整體會議，只有一個單位來做新聘升等，但鄭所長所提出來的是由所方進行，似乎有些困難，因為至少要有 2 層，也就是所方一次，系要再一次，才能符合在行政方面規定的程序，以行政向而言是如此。另如果從彼此的善意跟妥協上，那是如此，各所開會通過後，生科系這邊也有一個委員會討論通過，大家彼此尊重，也不違背學校的行政程序。

周所長：針對於整個過程討論到現在，個人的感覺是，目前的這個生科系已經跨出了一步，要成立一個生物科學所，但還是必須考量到，整個生科系教學要怎麼樣確實執行。以那我個人的版本裡，是所有的老師 54 個全部都是到生科系，然後依研究領域到各個研究所，但事實上，系跟所在學校行政面是一個實質的行政單位，所以研究所一定要有一個所教評會，那當然也一定會有所務會議。

所在人事案上事實上在某部份（教學）是執行系的決議，譬如說系的課程委員會決議，該所教師出缺時，應該新聘那一個領域的人，但人事新聘由各所執行。譬如說分子細胞所目前正在執行新聘案，我們藉著院員額委員會及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要求說分細所應該要新聘那個領域的教師。所以，事實上，從系所它是行政實質單位的角

度來看，一個所有公文等任何行政作業，所長仍然是必須要簽核。那在系方面，應該有一個系所聯席會，事實上這個系所聯席會，就是系的最大最高權力機構，也就是在大學部以及人事新聘上面，系的這個教評會可以用系的聯席會方式，系的員額委員會也可以，也可以說是教評會裡的一個功能小組，那所要聘員額時，仍然是要經過系教評會的決議，以上至少在我原先的設計裡面，應該可以折衷兩邊的差異。

張副校長：我想于老師的擔心 concern 是對，不過我現在看起來，我們平常是三級三審，這裡其實就等於是多了一級，這一級有點像在所跟院之間。當然這裡面牽涉到，其實學校的三級三審有實質審跟形式審，就是大家要談清楚，這一級的工作是負責什麼樣的工作，然後到底是實質審還是形式審？形式審的時候就只能審流程有沒有違法，這中間大家還可以討論，只要有共識，只要互相覺得應該往正面的方向走，其實就可以坐下來談。當然這裡面也可以介於實質跟形式審之間，可是就是在實質審要有重大瑕疵，這未來可以談，基本上就是等於變成4級而以。

閔主任：我們現在談的已經是溝通到以後細節要怎麼走，可是我們在源頭的部份還沒有解開，我是要求列入紀錄，免得我們這次公聽會兩個小時等於又白開。

當初副校長要求生科系就這三案來做討論，然後作出生科系的看法，甚至我們可以就周老師的案子提出修正案。但現在三個所還沒有表態，之前沒有表態是因為認為生科系的態度不明，經過這一次的會議，生科系的態度已經攤開讓大家看得非常清楚了。

那所以在此可不可以做要求，副校長能不能請三個所在限定的時間內比照生科系的方式，正式的所務會議決議願不願意通過這三個案子，當然，對於周老師的辦法可以有修正案，就像生科系一樣提出修正案，修正出來之後，我們再對彼此的修正之間有所衝突的部份，再來做進一步的討論，這才是程序，如果三個所在所務會議就已經否決，那我們實在沒必要在這邊浪費時間。

張副校長：這三個案子，當初大家是花了近一年的時間的三點結論，生命科學系大家是希望成立一所，只是當時是留了一點空間，但現在已確定就是一所，這確實是符合當初的想法，這點已釐清，就是生科系願意成立一所，但裡面的細節要怎麼談，未來還有溝通的空間，可是就是一所。

1/2 缺合聘案會有一些行政障礙，可是這等調查出來我們再來處理。周教授提出來的方案中間也會有細節，于教授所提的也是細節，都可以再協商。

在下來就是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要不要成立？當然現在植物所表達保留意見，可是也可能是原來不知道其他的狀況，能不能確實回去再商量一下。

其他幾個所，現在請你們回答大概也很困難，就把現在大家進一步了解的狀況，帶回各所去談一下，然後看看有什麼結論出來，我們再來討論，可是也要給點時間。其實我還蠻佩服的生科系，當時是給了時間，然後在時限內做到，其他所也一樣，一個月好不好？至少針對要不要往下走，一個月有一點回饋意見出來，當然有一些細節大家還可以再談。1/2 缺合聘它會有技術上的困難，這再跟郭院長來做實質上的處理，這個技術上的困難，其實也牽涉到這邊的所是不是 14 個員額等等，這個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協調。

我想是一個月以內，接下來大家再來談，目前還是可以交換意見。已經開了一年多的會了，現在情緒大概都過去了，其實真正有障礙也可以講出來。

于老師：是不是剛剛關鍵的兩個細節，必須要讓所有參與的成員知道，接受後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大家必須要理解有什麼樣的權利就必須要有什麼樣的義務，這是一種權利跟義務的並存。

張副校長：好，各位所相關人員針對上述有沒有什麼看法？

周所長：這次的公聽會最大的進展就是我們聽到一個「生物科學研究所」要成立，在整個過去兩年的討論裡，這是一個最大的進展。現在所剩下是，這個所成立以後剩下的細節要怎麼操作，比如內容跟員額。如果是依照我最原先的草案，所有的老師依其研究領域選擇到各所，因為全部有 54 或 55 個人，生命科學系就會有 27 或 28 實質缺，那麼分細所會只剩 5 個實缺，但生物科學所最後是不是有 14 個人？也就是說如果所有的老師依其研究領域選擇到各個所去，現階段生科系的 28 個老師，應該會有不少的老師會依照他的領域去選擇所，那這個新的生物科學所，最後會有多少個老師以及多少個實缺？我記得一年多以前楊泮池校長就任時，與我們第一次討論時，有蠻多位植物領域的老師簽署了他們的意願書，目前這些意願書應該是密封在郭院長那裡，也就是這些老師會希望依照他們的領域選擇所，所以在這個樣子的狀態之下，生物科學所也不確定會有多少人。

閔主任：周所長您說得沒錯，但是前提所要加進來生科系，這是前提，加進來之後，就像我們方才所提人員的流動就容易了，就按照您的草案再來協商即可。

張副校長：閔主任講的沒錯，

周所長：就我參與了兩年的會議以來，除了漁科所以外，我們在這邊的三個所，在會議中問我們要不要加入的時，到目前為止都是正面的意見。那現在會產生植物組沒有辦法成立，私下了解是有老師反對，但與生科系無關。

張副校長：我想這各所還是回去討論一下，尤其是植物所，不知植物組突然轉彎這個結論是在什麼背景以下出現？至少院長及我從來沒聽過，可能還是要了解一下，你們擔心的是什麼？假設為誤會產生的，希望大家回去可以討論一下。

至於一年多以前，確實有一個植物領域老師的意見調查，我都沒看過，只有郭院長密封，可能都沒有打開過，但密封在他的手上這是確定的，那當然這個未來還可以在

討論。

可是我覺得閔主任講的是對的，他希望其所在繼續往下走之前，能夠有更清楚的答案。就是第一個 1/2 缺合聘、這邊確定成立一個所以及大學部成立植物組分組招生，這三件事情，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推動流程，可是最後要同一天通過，這也是我以前一直理解的。

麻煩幾個所回去，有一個正式的會議紀錄出來。我不知道你們以前同意這個有沒有會議紀錄，上一次是要求生命科學系要有一個會議紀錄。

周所長：這個所謂正式是需要投票嗎？

閔主任：您剛剛已經看到我們生科系系務會議紀錄就是投票，17 票通過，當日出席者全部都通過。

張副：如果有的話把所務會議找出來，給郭院長，如果沒有的話，也重新再開會討論一下。

閔主任：我回憶我們生科系第一次是用報告案，報告事項也列在會議紀錄裡面，但郭院長表示報告事項不算數，要再回去開一次，放在討論案，而且要有投票以及票數。所以我們兩次會議紀錄都可以給大家看，在 104 年 1 月 8 日的系務會議就是列入討論案，當日 17 位老師出席，17 位全部通過，大家如果有疑慮，我們可以主動把紀錄送給三位所長供同仁參考。生科系是這樣被長官要求，當然我們知道也是要確定生科系是有這樣的誠意。

高所長：1/2 缺合聘的議案，有兩個細節必須要確定，才有辦法回去投票。第 1 個就是剛剛周所長講的，各教師是不是可以依其意願選擇所？不止生科系，我想其他所的同仁應該也可以。

張副：你說全部大重排？

高：我相信這樣好像比較公平一點。

周：這件事是我一直要避免的，那如果大家決定規模要那麼大，請大家一定要記住，這不是周子賓的提案，我支持這個提

案，但請大家注意這不是我的提案。當時我是要把干擾面打擊面縮小到最低。那如果現在要全部重整，因為這個事情太嚴重，請大家記住這不是我周子賓的提案，會議紀錄請寫下來。

高所長：還有第二點，就是跟各所意見比較相同的，我們希望人事權實質審查是在所，那系的部份，就像張副所提，除非在程序上有重大瑕疵，系教評會若投票沒通過，一定要敘明理由，有什麼重大瑕疵等，才能夠否決所的決議。

張副校長：它其實就是四級會議。

高所長：對，生演所擔心的是雖然原則上是這樣，可是畢竟是又多了一關。

張副校長：這沒有關係，到最後進行大協調時講清楚就可以。可是我覺得高所長剛剛講的全部教師重新選擇規模有一點大，我原來是想小規模的選擇是可以的，大規模重調複雜調上昇太多了。

鄭所長：我在這邊表達，如果要我拿回所裡去討論 1/2 缺合聘的問題，高所長講的這兩點都蠻重要，對第 1 點的覺得可以是小規模，但第 2 點是蠻嚴肅的問題，就是有關人事權的審查，是三級四審，其中有一審是在生命科學系，它是原則上？還是實質上？然後到什麼程度？這個原則沒確定，我很難回所裡去討論，就像于老師講的，它不是一個細節而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張副校長：請問各位在院教評會是什麼審？

郭院長：是實質審。

周所長：我個人是認為，系跟所其實是在平行的狀態，新聘案的領域由系的課程委員會決定，那人事升等案則是在所的教評會實質決定，基本上已經是一個平衡。

張副校長：我建議一下，因為院還有一個實質審，如果這個結構可能要往下走，一定所教評會是實質審，在系教評等於是程序審，到院反正還是實質審，若有問題，到院再去處理。也就是升等案等，在系這個部份等於是程序審，如果

做得到的話，大概會排除以上疑慮。不過我們今天不急著答覆，因為這些問題都是第一次丟出來的東西，內部可以再談。然後接下來，其實就是這個小規模調整是怎麼調整？這個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老師：我有參加過二階整合後來成立的工作小組會議，我記得在會議裡面大家是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調整是全面調整，不只是現在生科系的老師，在新所成立以後，所有老師都可以重新選擇，包括所有研究所，就像高老師所提。另外，剛剛提到系的教評會是形式審，我個人覺得，事實上系的教評會應是一個實質審，因為我們一直談到未來老師大學部授課要達 1/2，所以周老師曾經提過一個辦法，精算過每一位老師在大學部的授課時數，包括服務性課程大概要達到 3.5 個學分，我印象是這樣。所以在工作小組會議裡面也談到，這 3.5 個學分不是他去上課就會拿到，而是評鑑值要通過某一個標準，這 3.5 個學分才算合格。比如說他去上課但評鑑值學生只給 3.0 的話，這個學分不算拿到，我記得是有這樣討論過，這方面到時候在系的教評會將是一個實質審查，而不是一個程序審。

張副校長：所有教師可全部重新選擇議題有被提出來，但目前尚未沒有被確認。後面你談到的倒不是特別困難，因為你談的是教學，教學是在系處理，教學的成績可以先出來，出來以後就到了了的程序裡，它會有一定的比重呈現，這個倒不是特別困難，但那另一個就是，以台大現在的評鑑結果，平均是到達 4.5。

黃老師：所以在工作小組才會有這樣的議題出現，平均 4.5 的情況之下，假如一個老師的評鑑值還在 3.5 的時候，他的這個大學部教學，是不是被認可？

張副校長：我的意思是，這個分數在教學，服務、研究的比重裡會自動出現，在升等審查時就會反應出來。如果造程序走，可以這個地方的分數是由那邊去處理出來，然後送過來，這個我覺得技術上沒有那麼困難。其實是大調整小調整才是問題，這可能要郭院長花一點時間了解一下大家的意願，你可以先做一個意見調查。

閔主任：我還是覺得，我們要不要有下次的會議，還是三個所要有明確的答案。

張副校長：我知道。

閔主任：我再想可以比照生科系，不管是高所長或鄭所長，討論時都可以對周子賓老師原案的提出修正案，就像我們生科系對周子賓老師的原案提出修正案一樣。所以，今天大家所聽到的，我們所報告的，就是我們對周子賓老師提案的意見，下次我們就可以把大家的修正案再拿來做更進一步的細部討論及看是否能達成共識。

張副校長：我了解，現在我們關心的就是兩件事，第 1 個就是三級四審怎麼處理，我覺得這個大概應該不會有問題，所倒是可以放心，他們擔心的技術上應該可以處理。第 2 個其實是大調整小調整，這個可能要院長才有辦法，我從外面的人看來，其實我不懂，這個差別在那裡？

黃老師：差別在於，2003 年生科院成立時，是所有人自己選到那一個單位去，但是有一些老師沒有被覆予這個權利，而直接被指定到某一個單位去，這些人事後也是產生一些雜音。我個人認為這一次是一個新的重整，在這個重整的過程，必須要覆予大家相同的權利跟義務。所謂的權利就是，要求生科系現有的 28 位老師去選所的同時，也應該要求其他單位所的老師重新去選擇。

張副校長：了解。我只是想這會不會衍生更大的問題，如果不會，當然可以，我想聽一下其他人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老師：這有個背景，當時的生科系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故事，就是因為生科系的老師基本上有點覺得自己是次等公民，教學教得比較多，資源又比較少等等，可是如果現在統一整合的話，這些事情可能就應該不會存在了，所以基礎是不太一樣的。

黃老師：就是因為整合了之後，大家未來的權利義務都相等，所以在這個過程裡，應該要讓所裡面的老師也有相同的權利去選擇他未來要到那一個單位去。

陳老師：我有不同的想法，那是大家會平均到各個所去的前提下可以進行，萬一今天那個所，重新選擇後真的只有 4 個人，該如何處理？要怎麼調另外 3 個人再過去？

個人覺得應該回過頭來大家去想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整個科學發展，大家都知道最早是博物學，沒有什麼物理、化學、地科、生物動植物，為了教育方便才開始做切割，但這個切割是對的嗎？像前陣子網路上有人在討論，我們生物要三界、五界還是七界，我覺得意義不大，那是人自己在分，動物才不會在乎我是那一界。

一樣道理，像現在教育部那邊，地理系跟地質系開始在討論了，因為地理跟地質其實重疊性太高，那還有什麼好分割？另外的道理，其實剛才張副也提，因為叫做應用物理，所以大家就開始擔心，回過頭來，那是名字的問題，跟你今天要做什麼不大，真的這麼嚴重嗎？以前認為草履草、變形蟲是動物，現在認為是 protozoa，藻類以前認為是植物，現在藻類自己獨立，那做植物的認為細菌是植物領域，還是做動物的認為那是動物領域，那都已經不重要了，大家應該想想看，我們應該怎麼樣往前走，而不是在名稱或討論屬於那個所的問題上打轉。

李老師：我有個具體建議，如果說以 55 來除，現在生科系大約是 27 或 28 個員額，假設若分細所變 5 個，人數不足，我們可以建請學校，借幾個名額來把它補齊。是不是？

張副校長：我想就是這樣子，各所有兩個 concern，一個就是三級四審這多出來的一審怎麼處理？大家其實在技術上是可以決解的，包括黃老師剛剛談的教學評鑑部份，這個其實是教學、服務、研究的比重，教學這個部份就由分處轉送過去，會有一定的績效會反應出來，如果不重視教學的結果，它就是有重大行政程序的問題，這個技術上絕對可以處理，這個所可以稍微安心一點，這個地方基本上是有共識的，只是到時候要把它寫清楚。

接下來就是大調整小調整，我會建議，反正已經走這麼久了，再請郭院長多辛苦一點，我們在一年半以前做過

一次我沒有看過的意願調查，當時只針對植物專長的人，寫了一個秘密函件，封存在這裡，封存在這裡的原因是當時不知道未來協商的結果，所以請郭院長不開封，大家都不要知道最好。我們現在做類似的事，請郭院長跟每一位教師分別溝通密談，然後稍微先看一下，重選後教師分布幾個所是不是平均，如果是很平均的話，我們就做大調整。假設不平均的話，那就像各位講的，學校有沒有可以幫忙的空間？然後基本上就是假設要做大調整的話，這個新所的名字是不是要做適當的改變？大家都可以再談，只是郭院長您可能要辛苦一點，先分別跟 58 位老師對談一下。

李老師：建議不記名調查就可以了。

張副校長：也可以，只是有一點不一樣，那就表示先用這 4 個所的名字暫時固定下來，做一個非正式的調查，然後這個結果最後總是要有人看，就郭院長一個人看，然後你不能告訴洩漏，再來看下一步怎麼走。

張副校長：給半個月的時間去處理這件事，然後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去討論。

周所長：可是我們不知道結果，怎麼去開會討論？

張副校長：半個月之後我會跟郭院長商量怎麼樣是適當的，然後會公布。

高所長：院長在發意願調查表時，是不是說明「生物科學所」因為它列了 5 個研究方向，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有列生物多樣性，也許我會跳槽啊。

張副校長：那個內部細節可以再協調。

閔主任：第一個我們要很清楚的了解 3 個所的態度，三個所的態度如果是正面的，要跟生科系 1/2 缺合聘，成為 1 系多所的時候，我們剛剛已經談得很清楚「生物科學研究所」的內容是可以調整的。比如說如果植科所願意加入的話，那當然植物領域方面就是由植科所來主導，因為屆時植科所的老師也都是生科系的 1/2 合聘老師，生科系植物專長的老師當然也就都去植科所。可是前提是所要願意加入。

周所長：我們意願上都表達要進來了，之後都會有會議紀錄。

董老師：我目前是分細所的老師，其實大約一年前所裡討論這件事情，當時所裡表達的意思同意，但一直在等生科系的答覆，拖到現在變成院要我們再來重新表決，變成很多事情不明白，我覺得今天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確認生科系同意成立一個新所，名稱也暫訂出來來，這是很大一步的進展，所裡當然就會再做討論。那另外一個建議是，就好像副校長看的 Intercellar 電影一樣，它其實人類無法在地球生存了，派很多太空人要去找一個可以殖民的地方。我覺得跟今天狀況蠻類似，我不是說生科系今天活不下去，是說我們今天是面對一個新的目標在這邊，不是說大家去 join 生科系，而是我們有個新目標叫 new lifescience department 新生科系，現在生科系願意去投入這個新生科系，這三個所也願意去投入這個新生科系，所以提議，將來我們討論會，可以用「新生科系」這個名詞。

張副校長：這個我們可以未來再談」

董老師：我說是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是共同朝這個方向在邁進。之前所都是正向意願，但當時情況不明，現在看起來好像是4個單位都願意投入新生科系。我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各所再走一個明確的紀錄，那會更好。

黃老師：我想釐清一點，我覺得這樣的講法對生科系來說非常不公平，因為生科系從頭到尾都是願意做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有所裡的人說生科系的人態度不明，才造成他們所裡面態度不明。生科系從頭到尾都覺得，為什麼各所不做一個投票？不告訴我們在所務會議裡面是決議你們要加入生科系，才會造成生科系一直擔心。

因為生科系在每一次會議討論到研究生要怎麼樣來支援，然後經費要怎麼樣來支援，我想張副校長在會議裡面也曾經聽到過我們這些擔心，就是大學部的授課經費，在會議上大家口頭上都說有共識，也就是經費先支援大學部的授課，但是等到實質上要分擔時，就像今年初主管會議

討論經費時還是有單位不同意，所以生科系怎麼會覺得所裡面大家都有共識呢？反而是生科系一直覺得各所為什麼都不表達他們願意加入的態度？

潘老師：我也是參加過很多會議到現在，我的感受跟黃老師的講法一樣，生科系其實一直覺得我們都可以做，可是為什麼每次有問題的時候，各所反而是認為你們生科系不做這個不做那個，可是希望各所提出支援時，就不見得同意，像植科所提過好幾次，要成立系或要成立組，生科系都支持，可是當討論到植科所要不要新開什麼課程，像98年討論生科系的課程往哪邊偏了，生科系問有沒有新的課程，都沒有新的課程，然後把這些東西都怪罪到生科系來，我覺得那是非常不公平的，然後今天聽到也是，因為你們生科系這個不做，那個不做，所以，那互信在那裡？我們每次在各種會議上，被要求做這個做那個生科系都做到了，還是不滿意，所以不知道繼續還會有什麼藉口再繼續出來，謝謝。

張副校長：我想經過今天的討論大家也彼此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請各所回去討論，有正式會議紀錄出來。當然在這之前，還是麻煩郭院長個別做一個意願調查，以免宣布了以後置礙難行。

然後，順便講一句話，昨天剛好收別人傳LINE給我，他說：「吵架後先道歉的人，不是因為錯，而是懂得珍惜，工作時願意多做的人不是因為傻，是因為懂得責任，合作時懂得讓利的人不是因為笨，而是懂得分享」，我們要把事情做好，大家可能要稍微更往遠一點看，我希望大家要能夠繼續往下走。

其實我做這麼多年事喔，很多人做事情蠻喜歡跟我合作，因為我在做事情的時候，從來都認為別人比我更聰明，絕對不可能有一件事我看到他看不到，所以從來不會故意丟一個陷阱給人家跳進去，這個其實大家慢慢可以知道，你要相信，其實別人是比你聰明的。

另外講一件事，馬雲這次來台大演講障礙很多，一路

狀況與變更，幾乎辦不出來，最後想到一個解決的方案，改為學生活動以後，所有的問題就自動消失了，所以大家知道該活動最後是學生在上面跟馬雲互動跟討論，所以我一直也相信所有的問題是有解決答案的，只是要花時間去處理，去想，但大家要相信長程絕對是正面的。

周所長：請問所在開會時，可不可以就以下進行討論，如果進行小規模調整，那是否支持 1/2 缺合聘案？如果進行大規模調整，是否支持 1/2 缺合聘案？

如果系教評會實質審查是否支持 1/2 缺合聘案？如果系教評會程序審查是否支持 1/2 缺合聘案？

張副校長：也可以。不過這個等調查完再討論，說不定調查完是大規模。

周所長：所以我們開所務會議要等調查完後，我們知道結果我們才進行嗎？

張副校長：對，我們會發半個月時間調查，半個月調查後我會跟郭院長商量一下，大規模是不是可行？然後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討論，所以 1 個半月以後再開一次這個會。

高所長：可以要一下閔主任的簡報檔回去討論嗎？

閔主任：沒有問題，都是公開的資料。

會議結論：

- (一) 先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屬專任教師填送重新選擇研究所意願調查表(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及暫訂之生物科學研究所共 4 選項)，以密件逕送郭院長，供張副校長及院長參酌後以密件封存，本事項以半個月時間進行。
- (二) 上開作業完成後，再請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於一個月內，針對 1/2 缺合聘案、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名稱暫訂「生物科學研究所」)三案，於所務會議進行

討論，並投票完成具體決議後，將所務會議書面紀錄送院備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4時10分)